

正本

吉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5 巷 43 號 7 樓

傳真：(02)2511 3757

承辦人及電話：游慧真 (02)2511 0757

600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565 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吉帝(北)字第 1110210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徽大清眼用懸浮液 5% (NATACYN 5% OPHTHALMIC
SUSPENSION) 無法退換貨通知。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進口的藥品“徽大清眼用懸浮液 5% (NATACYN 5% OPHTHALMIC SUSPENSION)”，因國外出廠後有效期短，進口至台灣時，藥品效期大多已低於 1 年。又因各國用量少，需求不穩定，所以，原廠無固定製造日期，係依供需來製造；且國內各醫院使用量不穩定，因此台灣進口數量極難掌控。
2. 使用此藥品的病患若感染後不使用，恐有失明之虞，因而本公司承接此藥品後，即投入大量心力管理供需，以確保國內病患用藥無虞。且因本公司經營此藥品的成本及人力資源已超過健保價，實無法再承受退換貨之損失。
3. 即日起本藥品售出後即無法退換貨，特此通知，懇請 貴院盡量降低庫存量以減少藥品過期浪費，造成不便之處，懇請 貴院見諒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

吉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負責人：江錦盈



裝

訂

線